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y Group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9)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節能系統租賃服務	21,784	15,186
節能產品貿易	54,272	16,909
諮詢服務	—	8,102
	76,056	40,197
毛利	38,814	26,827
EBITDA (附註1)	32,649	22,775
EBIT (附註1)	31,264	21,449
期內溢利	24,984	17,257
基本 (港仙)	0.59	0.62
攤薄 (港仙)	0.59	0.60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期內經調整溢利 (不包括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24,489	21,526
基本 (港仙)	0.58	0.77
攤薄 (港仙)	0.58	0.75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總值	<u>521,388</u>	<u>468,382</u>
負債總額	<u>155,348</u>	<u>154,272</u>
資產淨值	<u><u>366,040</u></u>	<u><u>314,110</u></u>

附註1：EBITDA指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稅項以及折舊前的盈利。EBIT指扣除利息開支及其他融資成本以及稅項前的盈利。

附註2：有關金額按照本集團管理層所界定的扣除若干重大非經常性項目後的經調整溢利／（虧損）計算，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告第23頁。期內經調整溢利／（虧損）（扣除非經常性項目）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計量指標。

-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0.2百萬港元增加89.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6.1百萬港元。
-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6.8百萬港元增加44.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8百萬港元。
- 本集團溢利於六個月期間有所增加，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0百萬港元。
- 本集團扣除重大非經常性項目後的經調整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5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0.62港仙及0.60港仙，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約為0.59港仙。
-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約為0.77港仙及0.75港仙，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調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約為0.58港仙。

中期業績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入	3	76,056	40,197
銷售成本		<u>(37,242)</u>	<u>(13,370)</u>
毛利		38,814	26,827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4	19,312	14,064
行政開支		(24,189)	(17,31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59)	(2,490)
融資成本	5	(4,191)	(1,7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586</u>	<u>36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7,073	19,685
所得稅開支	6	<u>(2,089)</u>	<u>(2,428)</u>
期內溢利		<u>24,984</u>	<u>17,257</u>

* 已作出若干調整以符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2,755	(596)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4)	63
	<u>2,751</u>	<u>(533)</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扣除稅項	<u>2,751</u>	<u>(533)</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27,735</u></u>	<u><u>16,724</u></u>
下列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293	17,172
非控股權益	4,691	85
	<u>24,984</u>	<u>17,257</u>
下列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2,392	16,497
非控股權益	5,343	227
	<u>27,735</u>	<u>16,7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港仙)	0.59	0.62
—攤薄(港仙)	0.59	0.60
	<u>0.59</u>	<u>0.6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21	2,535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70,602	70,02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權益投資		11,100	10,800
貿易應收賬款	9	10,884	10,22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61,128	40,685
按金		824	781
已質押存款		2,561	904
遞延稅項資產		45,754	47,843
		<u>208,174</u>	<u>183,791</u>
流動資產			
存貨		3,193	4,204
貿易應收賬款	9	258,819	193,65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5,114	3,04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0,874	47,30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453	4,4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61	31,908
		<u>313,214</u>	<u>284,591</u>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0	5,175	11,110
合約負債		-	258
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		41,896	37,861
借款	11	25,493	17,417
租賃負債		2,625	1,04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212	1,51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866	85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62,467	29,768
可換股債券	12	-	12,923
		<u>140,734</u>	<u>111,984</u>
流動資產淨額		<u>172,480</u>	<u>172,60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80,654</u>	<u>356,398</u>
非流動負債			
已收按金		774	802
租賃負債		2,841	1,158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10,999	40,328
		<u>14,614</u>	<u>42,288</u>
資產淨值		<u><u>366,040</u></u>	<u><u>314,11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441	33,494
儲備		334,050	288,4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68,491</u>	<u>321,904</u>
非控股權益		(2,451)	(7,794)
權益總額		<u><u>366,040</u></u>	<u><u>314,110</u></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

(a) 合規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除本集團採納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內披露，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一併閱讀。

(b)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該等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該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修訂（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修訂本） 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新準則） ³ 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之分類（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修訂本） ⁴

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c) 計量基準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乃按公平值計量）。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且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已概約至最接近千位。

2.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與該等業務相關的財務資料按照下列分部作內部呈報及由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執行董事定期審閱：

- (1) 提供節能系統及產品租賃服務；
- (2) 節能產品貿易；
- (3) 提供諮詢服務（「諮詢服務」）；及
- (4) 提供可再生能源系統的安裝服務（「可再生能源服務」）

以下分部收入指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節能系統 及產品 租賃服務 千港元	節能 產品貿易 千港元	諮詢服務 千港元	可再生 能源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21,784</u>	<u>54,272</u>	<u>-</u>	<u>-</u>	<u>76,056</u>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u>15,186</u>	<u>16,909</u>	<u>8,102</u>	<u>-</u>	<u>40,197</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及馬來西亞，分為下列地理區域（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指定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註冊地)	74,767	71,815
馬來西亞	882	461
其他	274	279
	<u>75,923</u>	<u>72,555</u>

3. 收入

收入指節能產品貿易、提供租賃服務、諮詢服務及可再生能源服務所得收入。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同收入		
節能產品貿易	54,272	16,909
諮詢服務收入	—	8,102
	<u>54,272</u>	<u>25,011</u>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賃服務收入	<u>21,784</u>	<u>15,186</u>
總計	<u>76,056</u>	<u>40,197</u>

4.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利息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	73	173
—來自其他應收款項	199	199
	<u>272</u>	<u>372</u>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8,461	15,284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696	—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	(1,54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公平值收益／(虧損)	300	(1,589)
外匯收益淨額	10,286	—
其他	837	(3)
	<u>19,312</u>	<u>14,064</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的利息開支：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利息	3,369	894
借款利息	677	624
應付其他款項利息	1	1
租賃負債利息	144	47
	<u>4,191</u>	<u>1,566</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利息	—	198
	<u>4,191</u>	<u>1,764</u>

6. 所得稅開支

呈列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		
— 本期間	—	—
遞延稅項		
— 本期間	<u>2,089</u>	<u>2,428</u>
所得稅開支	<u><u>2,089</u></u>	<u><u>2,428</u></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算，惟根據自二零一八／一九課稅年度起生效的新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稅除外。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釐定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法定稅率25%（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計算。

一間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選擇一次性支付年所得稅20,000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另一間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按馬來西亞的適用稅率計算企業所得稅。

7.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或宣派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方法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20,293</u>	<u>17,172</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於期初的已發行普通股	3,349,414	2,385,668
發行股份以清償應付予計劃債權人款項的影響	–	377,065
行使購股權的影響	22,274	28,453
兌換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u>39,610</u>	<u>–</u>
於期末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411,298</u>	<u>2,791,186</u>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盈利	<u>0.59</u>	<u>0.62</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攤薄盈利及期內已發行股份的攤薄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述)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0,293	17,172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的影響	(696)	–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遞延首日虧損攤銷的影響	1,540	–
	<u>21,137</u>	<u>17,1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u>21,137</u>	<u>17,172</u>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股 (未經審核) (經重述)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	3,411,298	2,791,186
可換股債券的攤薄潛在股份的影響	–	13,655
購股權的攤薄潛在股份的影響	25,782	47,130
	<u>3,437,080</u>	<u>2,851,971</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u>3,437,080</u>	<u>2,851,971</u>
	港仙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u>0.59</u>	<u>0.60</u>

9. 貿易應收賬款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555,089	497,652
減：減值虧損撥備	(285,386)	(293,776)
貿易應收賬款淨額	<u>269,703</u>	<u>203,876</u>
分類為：		
非流動資產	10,884	10,223
流動資產	<u>258,819</u>	<u>193,653</u>
	<u>269,703</u>	<u>203,876</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信貸期限一般介乎貨到付款至365日之間，惟獲本集團授予84個月結算安排的客戶除外。

根據發票日期，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減值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288	19,716
31至90日	1,291	2,985
91至180日	55,692	10,623
181至365日	18,543	32,405
超過365日	<u>192,889</u>	<u>138,147</u>
	<u>269,703</u>	<u>203,876</u>

10. 貿易應付賬款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u>5,175</u>	<u>11,110</u>

根據貨品接收日期，本集團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10	3,378
31至90日	79	44
91至180日	82	4,931
181至365日	2,549	460
超過365日	<u>2,355</u>	<u>2,297</u>
	<u>5,175</u>	<u>11,110</u>

11. 借款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a) 9,237	-
無抵押及有擔保銀行貸款：		
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b) 8,670	8,787
有抵押及有擔保其他貸款：		
須按要求償還的款項	(c) <u>7,586</u>	<u>8,630</u>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借款總額	<u>25,493</u>	<u>17,417</u>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約4,900,000令吉（相當於約9,23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由(i)本公司以金額為50,000,000令吉（相當於約9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作企業擔保；(ii)就租賃由相關銀行融資提供資金的Ultra LED設備所訂立的租賃合約轉讓作擔保及(iii)就租賃由相關銀行融資提供資金的Ultra LED設備的租賃收入轉讓作擔保。其由約3,427,000令吉（相當於約6,4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95,000令吉（相當於約1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的貿易應收賬款及約870,000令吉（相當於約1,6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 (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約8,67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787,000港元）由黃文輝先生提供個人擔保及香港政府提供擔保。
- (c)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其他貸款約7,58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8,630,000港元）由約14,39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088,000港元）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78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561,000港元）的貿易應收賬款、約92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04,000港元）的質押存款作抵押及由黃文輝先生提供個人擔保。

12.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10,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債券」）於24個月（「到期日」）後到期。債券應以年利率8%計息，但若行使轉換權，則無須支付利息。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的任何時間以每股0.33港元的價格（「兌換價」）將其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或部分本金額兌換為本公司股份。此外，倘於債券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期間連續20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等於或超過兌換價的150%，債券持有人須行使債券的強制兌換權。

於到期日仍尚未償還的債券本金額將由本公司於債券到期日按其尚未償還的本金額自動贖回（「強制兌換」），另加自債券發行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悉數支付贖回價當日（包括該日）止就本金額按年利率8%計算之利息。

兌換債券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適當及有效地發行為繳足及免除任何產權負擔，並將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債券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應收款項押記作擔保，以確保履行債券責任。

債券為混合合約，包含負債部分及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本公司指定全部債券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債券於發行日期的公平值為約19,698,000美元（相當於約152,659,000港元）。首日虧損約75,159,000港元（即債券於發行日之面值與公平值之差額）並無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惟予以遞延。遞延首日虧損將於債券年期內攤銷，並於損益中「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入賬。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為2,500,000美元（相當於約19,375,000港元）之債券已於強制兌換後兌換為本公司約59,091,000股新發行股份。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遞延 首日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152,659	(75,159)	77,500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8,638	8,638
兌換可換股債券	(111,356)	52,533	(58,823)
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	<u>(14,392)</u>	<u>-</u>	<u>(14,392)</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及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u>26,911</u>	<u>(13,988)</u>	<u>12,923</u>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	1,540	1,540
兌換可換股債券	(26,215)	12,448	(13,767)
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	<u>(696)</u>	<u>-</u>	<u>(696)</u>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總收入約為76.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0.2百萬港元增加約89.3%。

收入分析列示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節能系統及產品租賃服務			
馬來西亞項目	(a)	20,359	13,473
其他		1,425	1,713
節能產品貿易	(b)	54,272	16,909
諮詢服務收入	(c)	—	8,102
		<u>76,056</u>	<u>40,197</u>

附註：

- (a) 此處指於馬來西亞開展的「黑暗中的光」項目（「**馬來西亞項目**」），幫助當地的公寓解決照明問題，同時實現能源效率。馬來西亞項目受到了客戶的諸多贊賞及當地政府的支持。馬來西亞項目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合共擁有約8,000家公寓）啟動並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前安裝6百萬支LED燈。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馬來西亞項目已完成約59,000支LED燈的安裝，使得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4百萬港元。

馬來西亞項目的客戶主要指馬來西亞當地公寓的管理辦公室。馬來西亞項目幫助當地公寓節省能源及照明成本，根據相關會計準則，收入作為融資租賃收入入賬。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馬來西亞項目為114個（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1個）客戶提供服務。馬來西亞項目下五大客戶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貢獻分析列示如下：

	於 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來自五大客戶的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值	9.2	9.3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總值	66.2	43.7
五大客戶貢獻百分比	13.9%	21.3%

(b) 增加是由於本集團之貿易客戶對照明產品需求增加。

(c) 諮詢項目數目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一個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個。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6.7%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1.0%，主要是由於毛利率較高的諮詢服務收入減少所致。

其他收入及開支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約19.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利息收入約0.3百萬港元；(ii)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8.5百萬港元；(iii)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變動約0.7百萬港元及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遞延首日虧損攤銷約1.5百萬港元的綜合影響；(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收益約0.3百萬港元；及(v)外匯收益淨額1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印尼盾及馬來西亞令吉兌港元升值。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淨額約14.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利息收入約0.4百萬港元；(ii)金融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回約15.3百萬港元；及(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1.6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百萬港元有所增加。

增加乃主要由於(i)薪金開支及其他僱員福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百萬港元；及(ii)銷售佣金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24.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3百萬港元有所增加。

增加乃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僱員福利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4.8百萬港元，原因為向董事支付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增加約8.0百萬港元；及(ii)法律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5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百萬港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差旅及酬酢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7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1百萬港元；及(ii)外匯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5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原因是馬來西亞令吉、印尼盾及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2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應付安排計劃債權人（「計劃債權人」）的利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9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4百萬港元，其主要歸因於應付計劃債權人的額外利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第28頁之「安排計劃更新」一段。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確認所得稅開支約2.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稅項虧損及減值虧損的遞延稅務影響所致。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所得稅開支約2.5百萬港元，乃由於稅項虧損及減值虧損的遞延稅務影響所致。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約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元有所增加。增加乃主要由於聯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即KSL集團（定義見下文））之分佔業績增加。

EBITDA/EBIT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EBITDA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2.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6百萬港元。本集團的EBIT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4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1.3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7.2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0.3百萬港元。

除若干重大非經常性項目外，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1.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9.8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六個月期間經調整溢利(除本集團管理層界定的若干重大非經常性項目外)的對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六個月期間溢利	24,984	17,257
加／(減) 其他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有關可換股債券的遞延首日虧損攤銷	1,540	—
與可換股債券有關的計入損益公平值變動	(69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公平值 (收益)／虧損	(300)	1,589
有關購股權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9,247	1,19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0,286)	1,481
六個月期間經調整溢利(不包括重大非經常性項目)	<u>24,489</u>	<u>21,526</u>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以及其他借款撥支其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達約313.2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84.6百萬港元增加10.0%。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8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9百萬港元）、貿易應收賬款約258.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93.7百萬港元）、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約5.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百萬港元）、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約0.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5百萬港元）及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約40.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7.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款約25.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7.4百萬港元）、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約62.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9.8百萬港元）、貿易應付賬款約5.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1百萬港元）、應計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已收按金約41.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7.9百萬港元）及可換股債券零（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2.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5倍減少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約2.2倍。

本集團的債務結構變動概述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17,907	8,787
其他借款	7,586	8,630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	73,466	70,096
	98,959	87,513

應付計劃債權人款項將於兩年半內以現金付款結算，按固定年利率2.5%計息。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十月十四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告第28頁之「安排計劃更新」一段。

另一方面，其他借款約為7.6百萬港元，為期5年及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約為366.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14.1百萬港元增加約16.7%。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押記一間附屬公司的若干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作為借款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擔保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擔保。

聯營公司

Kedah Synergy Limited (「**KSL**」，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KSL集團**」) 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本集團擁有其47.5%權益。KSL集團主要在南非從事節能管理業務。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其中應佔KSL集團業績的47.5%於投資的賬面值中反映。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KSL集團溢利約0.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4百萬港元)已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應佔溢利增加乃由於KSL集團股東應佔淨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8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確認KSL的股息收入。本集團會繼續持有於KSL集團的投資作為長期投資，原因是管理層認為該投資會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溢利且KSL集團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一致。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75名全職僱員（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0名）。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與行業慣例相稱且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福利，包括花紅、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

本集團已安排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即僱主）及其僱員按強制性公積金條例定義的僱員每月收入的5%每月向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各自的供款均以每月1,500港元為上限，其後作出的供款屬自願性質。除自願供款外，概無強積金計劃項下被沒收的供款可用以扣減未來數年的應付供款。

本集團亦在香港以外地區根據當地法規設有多項界定供款退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一般由獨立管理基金持有，並一般由僱員及相關集團公司作出供款。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開支主要以港元計值，港元為組成本集團的大多數實體的功能貨幣。由於預期來自海外市場的收入將會持續增加，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會面臨匯率波動造成的外匯風險。經考慮當前及未來匯率水平以及外幣市場後，本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採納任何外幣對沖措施。然而，本集團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金額除以總權益之基準計算得出）為27.0%，相較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36.1%有所減少。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股息。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的任何安排。

財政期間結束後發生之事項

安排計劃更新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第一次計劃債權人會議（「**第一次會議**」）後，有關原定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到期的第二次股息分派（「**分派**」）的第二次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會議（「**第二次會議**」）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四日舉行，據此，本公司向計劃債權人委員會提供有關本公司情況的最新資料，並討論日後其後股息付款的處理方式。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於第一次會議及第二次會議後協定，(i)未結算本金額將繼續按計劃利率2.5%計息；(ii)就股息本金額增加相當於每月1%的額外利息（「**額外利息**」），直至股息結算為止，相關利息將與股息一併結算；(iii)已協定經考慮(i)及(ii)項的償還計劃，據此，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一月、十二月及二零二五年一月，將分別結算約7.6百萬港元、8.5百萬港元、8.4百萬港元及8.3百萬港元；(iv)倘本公司未能履行(iii)項所載計劃的付款義務，(ii)項中的每月額外利息將相應從1%修訂為1.25%。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根據(ii)項中的計劃結算7.6百萬港元。

未來展望

於馬來西亞的潛在第二上市

本集團已考慮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的潛在第二上市（「**潛在上市**」）並於馬來西亞委聘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開始籌備潛在上市。董事預期，透過尋求潛在上市，將可為馬來西亞及區域投資者提供更便捷的買賣本公司股份渠道，反映本公司股份及本公司的整體價值，亦將進一步協助本公司在馬來西亞的業務發展，加強本公司與當地銀行及金融機構往來時所處的地位。本集團聲譽的提升亦將協助本集團吸引優秀人才，以在馬來西亞拓展及營運業務。

有關潛在上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的公告。

業務前景

節能

馬來西亞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黑暗中的光」項目（「**馬來西亞項目**」），利用本集團的能源管理合約解決方案，幫助當地的公寓解決照明問題，同時實現公共區域的能源效率，受到了來自客戶的諸多贊賞及當地政府的支持。

馬來西亞項目在馬來西亞雪蘭莪（合共擁有約8,000家公寓）啟動並計劃安裝6百萬支LED燈。本集團的目標是在二零二五年三月前在雪蘭莪完成1百萬支LED燈的安裝。馬來西亞項目亦間接協助本集團與當地零售連鎖店、物業開發商、物業管理公司及當地政府開啟新的潛在業務機會。

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以來，本集團亦成功獲得新的當地銀行融資以支持馬來西亞項目，因此本集團預期馬來西亞項目的部署將加快。

新加坡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本集團與(i) Primech Holdings Limited（納斯達克股票代碼：PMEC，為一家領先的綜合技術驅動設施服務提供商，為新加坡的公共及私營部門提供服務）；及(ii)其附屬公司Primech AI（一家領先的機器人公司，致力於突破技術創新的界限）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Primech Holdings Limited將與本集團合作，在新加坡探索及實施尖端能源解決方案，重點是提高其廣泛的設施管理業務的能源效率。Primech AI與本集團將合作進行Hytron衛生間清潔機器人於迪拜主要物業的業務開發及試運行部署，旨在利用尖端機器人技術改進設施維護，提高效率並減少清潔作業的環境足跡。

本集團與Primech Holdings及Primech AI(統稱「**Primech**」)的合作代表一個可利用本集團在能源解決方案方面的專業知識以及Primech在機器人技術方面創新的重要機會。本集團與Primech有共同的願景，即擴大本集團於新加坡及其他地區的技术足跡，為能源和機器人解決方案的國際合作制定新標準。

中東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本集團於香港舉行簽約儀式，標誌著其與中東當地合作夥伴的合作正式啟動。本集團與Lea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s L.L.C.(一間於阿聯酋成立的企業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專注發展能源業務)就近期於中東開展業務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於中東提供能源管理合約節能解決方案，從阿布扎比的約700座商業、住宅及企業建築起步擴張至覆蓋整個阿聯酋及中東市場；
- (b) 採購及提供自有品牌太陽能設備，以滿足到二零三零年阿聯酋100吉瓦潛在太陽能項目需求，估計總金額為150億美元；及
- (c) 建立碳減排補償平台。

這標誌著本集團在當地合作夥伴的支持下向中東市場擴張。本集團相信，進軍中東市場未來能為本集團帶來巨大的業務增長潛力。

垂直農業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本集團與Nestlé Products Sdn. Bhd. (「**Nestlé**」) 及GoBiz Asia Sdn. Bhd. (「**GoBiz**」，全球最大的快消品公司Nestlé S. A.的馬來西亞經營公司)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諒解備忘錄，知行集團將與Nestlé攜手建立VEGGiTY驗證概念模式(「**VPM模式**」)。知行集團與GoBiz將負責根據VPM模式於馬來西亞的交付、安裝、運營、種植及管理，確保產品符合Nestlé的標準，預計到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或共同協定的其他日期實現穩定的辣椒供應。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任何業務或公司中擔任任何職務或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產生任何有關利益衝突之疑慮。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水平對本集團而言屬不可或缺的框架，以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以及提升企業價值、透明度及問責程度，以及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連同遵守相關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於適用及許可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由黃文輝先生擔任。儘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惟由黃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黃先生一直以來作為行政總裁領導本集團，及自二零零九年以來一直領導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因此，董事會相信，黃先生兼任兩職可更有效領導董事會及管理層，並可更專注於制定業務策略及實行目標及政策。由具有經驗及才能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富有開放及合作精神，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組成體現其充分的獨立性。此架構獲本公司完善的企業管治架構及內部監控系統所支援。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守則條文第C.2.1條屬適當。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層架構，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

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就董事及可能得知本公司未公開的內幕消息的本集團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寬鬆。經向全體董事及本集團有關僱員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及有關僱員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整段期間一直遵守證券交易守則並因此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經已成立，其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至第3.2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鍾瑄因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張翼雄先生及黃子鑿博士，其中鍾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知識。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之編製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unitygroup.eco>)。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附錄D2所規定的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登載於上述網站。

承董事會命
知行集團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黃文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思維先生及蔡欣欣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瑄因先生、張翼雄先生、黃子鑿博士及唐偉倫先生。